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572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代號A000000000002甲(姓名、年籍均詳卷)

選任辯護人 盧姿如律師

孫丁君律師

陳怡如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613號，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郭惠玲

法官 廖建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翊庭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